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向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建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并落实长江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长江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表示满意。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就与长江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及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承接持续督导事宜的事项达成一致。公司与长江证券于2018年2月2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并于2018年2月26日与天风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